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簡附民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王識閎

被　　告　林維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奇

法　官　洪韻婷

法　官　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妍